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供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CBPO股份 及CBPO之建議私有化

股份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各自訂立三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之出售價格出售其所持有的合共5,321,000股CBPO股份，相當於其於CBPO的全部持股量。

私有化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擬不再繼續進行私有化中有關本公司之存續交易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將於簽署合併協議的時間前後簽署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預期當中將規定財團協議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CITIC股份購買協議及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且管理出售事項I、CITIC出售事項及管理出售事項II各自均涉及出售CBPO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管理出售事項I、CITIC出售事項及管理出售事項II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ii)派發特別股息。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特別股息；(iii)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CBPO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緊隨出售事項交割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由於特別股息須待董事會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CBPO股份、訂立財團協議及私有化。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為一名初步財團成員及一名存續股東）曾同意參與私有化及根據財團協議作出5,321,000股CBPO股份的出資，而不作任何現金出資，以換取收購控股公司的新發行股份。

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與其他財團成員就私有化進行討論後，並鑒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董事會決定不再繼續進行本公司於財團協議項下擬就私有化進行之存續交易，前提為(i)出售事項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全面落實交割；或(ii)於根據合併協議落實收購事項前，股份購買協議並無於出售事項尚未落實交割的情況下被終止。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連同其他附屬文件，本公司同意向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出售其所持有的合共5,321,000股CBPO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CBPO的全部持股量。預期於緊隨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作為財團成員。

II.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Biomedical Treasure（作為買方）。

CITIC股份購買協議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CITIC Capital（作為買方）。

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及
- (2) Biomedical Future(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各自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及代價

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

根據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iomedical Treasur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750,000股CBPO股份(受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出售價格為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有關價格乃本公司與Biomedical Treasure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私有化項下的建議代價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釐定。本公司將出售予Biomedical Treasure之CBPO股份之總出售價格將為450.0百萬美元。

CITIC股份購買協議

根據CITIC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CITIC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910,167股CBPO股份(「CITIC股份購買協議銷售股份」)(受CITIC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出售價格為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有關價格乃本公司與CITIC Capital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私有化項下的建議代價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釐定。本公司將出售予CITIC Capital之CBPO股份之總出售價格將約為109.2百萬美元。

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

根據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Biomedical Futur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不少於660,833股CBPO股份(「初步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銷售股份」)及不多於1,571,000股CBPO股份(受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出售價格為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有關價格乃本

公司與Biomedical Future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私有化項下的建議代價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釐定。Biomedical Future根據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將予購買之CBPO股份數目可按以下調整機制予以調整：

- (1) 倘CITIC股份購買協議於本公司根據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就初步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銷售股份向Biomedical Future發出付款通知書前被終止，初步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銷售股份的數目將自動增加至包括CITIC股份購買協議銷售股份，即合共1,571,000股CBPO股份；或
- (2) 倘(i)CITIC股份購買協議於本公司根據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就初步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銷售股份向Biomedical Future發出付款通知書後被終止，或(ii)CITIC出售事項並未根據CITIC股份購買協議就所有CITIC股份購買協議銷售股份完成，則連同(而非取代)於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定義見下文)時購買上述初步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銷售股份，Biomedical Future將於額外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定義見下文)時購買所有尚未由CITIC Capital根據CITIC股份購買協議購買的餘下CITIC股份購買協議銷售股份(「額外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銷售股份」)。

本公司將出售予Biomedical Future之CBPO股份將介乎660,833股CBPO股份至1,571,000股CBPO股份，因此，將予出售之有關CBPO股份之相應總出售價格將介乎約79.3百萬美元至188.5百萬美元。

緊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前，本公司持有5,321,000股CBPO股份，相當於CBPO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之13.79%。緊隨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任何CBPO之股權(假設由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出售事項交割止，CBPO當前之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購買協議下的出售價格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較每股CBPO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溢價約6.03%。

交割

管理出售事項I及CITIC出售事項

管理出售事項I及CITIC出售事項之交割各自將於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及CITIC股份購買協議分別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因其性質於交割時方能達成之條件除外，惟須受該等條件於交割時獲達成或豁免規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分別與Biomedical Treasure及CITIC Capital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管理出售事項II

出售管理出售事項II項下之初步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銷售股份(倘CITIC股份購買協議於本公司根據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向Biomedical Future發出付款通知書前被終止，則包括CITIC股份購買協議銷售股份)之交割將於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因其性質於初步交割時方能達成之條件除外，惟須受該等條件於初步交割時獲達成或豁免規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Biomedical Future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倘(i)CITIC股份購買協議於本公司根據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就初步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銷售股份向Biomedical Future發出付款通知書後被終止，或(ii)CITIC出售事項並未根據CITIC股份購買協議就所有CITIC股份購買協議銷售股份完成，則出售管理出售事項II項下之額外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銷售股份之交割將於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之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額外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就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及額外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各自而言，於各有關交割時作出之所有行動均為互相依賴且將被視為同時發生，而直至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項下於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或額外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如適用)時到期作出之所有交付及付款獲完成前，概將不會被視為已作出有關交付或付款。

先決條件

本公司完成管理出售事項I及CITIC出售事項之交割，以及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之責任須受下列條件規限(其中包括)：

- (1) 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或Biomedical Future(視乎情況而定)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有關其於相關交割前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 (2) 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文件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相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i)由財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就訂立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交有關表格13E-3之第13e-3條交易聲明書之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已在不少於三十日內首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及(ii)該修訂本已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e-3(f)條在不少於二十日內發佈；及
- (4) 任何境內或境外政府、政府機關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交會)之任何適用條約、法律、法規、規則、規例、判決、命令、令狀或法令之條文概無禁止完成管理出售事項I或CITIC出售事項之交割或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視乎情況而定)。

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或Biomedical Future(視乎情況而定)完成管理出售事項I或CITIC出售事項之交割或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視乎情況而定)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1) 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有關其於相關交割前須履行之所有責任；
- (2) 股東已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文件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相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3) (i)由財團若干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就訂立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交有關表格13E-3之第13e-3條交易聲明書之修訂本(經不時修訂)已在不少於三十日內首先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及(ii)該修訂本已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第13e-3(f)條在不少於二十日內發佈；及
- (4) 任何境內或境外政府、政府機關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證交會)之任何適用條約、法律、法規、規則、規例、判決、命令、令狀或法令之條文概無禁止完成管理出售事項I或CITIC出售事項之交割或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視乎情況而定)。

終止

各股份購買協議均可於管理出售事項I或CITIC出售事項之交割或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視乎情況而定)前(1)經由本公司與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或Biomedical Future(視乎情況而定)互相書面同意終止；(2)倘管理出售事項I或CITIC出售事項之交割或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視乎情況而定)未有於(i)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各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日起計第二十個營業日及(ii)自相關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之較早者前落實，由本公司或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或Biomedical Future(視乎情況而定)終止(當時嚴重違反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各相關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並無上述終止權)；或(3)緊接私有化交割前於本公司或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或Biomedical Future(視乎情況而定)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之情況下自動終止。

III. 附屬文件

協議書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就管理出售事項I、CITIC出售事項及管理出售事項II以及促成本公司有關私有化之意向(如下文「V.私有化」進一步所述)而言，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各自訂立協議書，據此，有關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i)自相關協議書日期起直至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有關期間內，本公司不得繼續進行私有化中有關本公司之存續交

易：(w)管理出售事項I或CITIC出售事項之交割或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視乎情況而定)；(x)有效終止相關股份購買協議；(y)私有化之交割；及(z)簽立合併協議(或合併協議之任何修訂本)，當中假若規定每股合併代價低於120美元；(ii)倘私有化於出售事項交割前落實交割，則本公司應僅於每股合併代價不低於120美元時方進行現金兌付；及(iii)本公司應承擔財團於出售事項交割前就私有化產生及累計之所有實付成本及開支之協定部分，而本公司不須承擔財團於管理出售事項I或CITIC出售事項之交割或初步管理出售事項II交割(視乎情況而定)後就私有化產生之任何實付成本及開支，惟須受相關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本承諾函

就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而言，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或Biomedical Future各自已自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之聯屬人士或指定實體(各自為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或Biomedical Future(視乎情況而定)之「保薦人」)取得股本承諾函，而本公司則作為該等承諾函各自之第三方受益人。根據承諾函，各保薦人各自已承諾為相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CBPO股份收購事項提供資金，而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相關承諾函強制執行授予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或Biomedical Future(視乎情況而定)之權利，以促使相關保薦人提供資金以撥資相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

IV. 財團協議項下排他期之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除財團協議項下所擬定或允許外，財團協議各訂約方(包括本公司)表示、約定並同意(其中包括)於自財團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由初步財團成員以書面方式延長)(「排他期」)，其不得及其將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轉讓其任何備兌證券或任何投票權或權力(不論有關權利或權力乃因委託或其他方式獲授)或有關經濟利益。誠如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執行收購事項需要更多時間，排他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財團協議取得不可撤回同意書，允許本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及完成出售事項。

V. 私有化

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將由本公司根據財團協議注入之存續證券數目已調整為零後，本公司擬不再繼續進行私有化中有關本公司之存續交易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及其他財團成員將於簽署合併協議的時間前後簽署經修訂及重列財團協議，預期當中將規定，在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財團協議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終止。

VI. 有關CBPO的資料

CBPO為一間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血液生物製品或血液製品的生物製藥公司。CBPO自二零零九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將註冊地點由特拉華州改為開曼群島。

CBPO的財務資料

根據CBPO的已刊發財務報表，CBPO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元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66,003,295	191,493,711
除稅後溢利	147,967,115	163,395,186

CBP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859,085,982美元。

VII.有關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的資料

Biomedical Treasure

Biomedical Treasure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Biomedical Treasure由周凡先生(CBPO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最終控制。

CITIC Capital

CITIC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CITIC Capital的最終控制方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Biomedical Future

Biomedical Future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Biomedical Future由周凡先生(CBPO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最終控制。

VII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及靜脈留置針產品。

IX.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CBPO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6.6703元計算，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060百萬元。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將基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所適用的匯率及CBPO於出售事項交割日期的資產淨值賬面值而定，因此可能與上述結果不同。

X.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相等於約為人民幣4,259百萬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用作以下用途：

- (1) 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或約50%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用於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
- (2) 約人民幣28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 (3) 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將用於資本開支或長期投資；及
- (4) 餘下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或日後醫療行業內的投資機遇或其他用途。

具體而言，就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而言，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產能以及升級其現有高端輸液器產品及靜脈留置針產品的生產設施，並透過擴展糖尿病護理領域醫療器械和其他醫療領域使其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同時積極分配更多資金進行研發及拓展其分銷網絡。

XI.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即時現金流入，並加快讓本集團實現其於CBPO的投資收益。鑒於本公司輸液器業務以及其於中國市場的近期發展及前景，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的機會，以(i)透過提升高端輸液器產品及留置針產品產能及研發能力專注於其輸液器業務；及(ii)繼續研發及擴展糖尿病護理領域醫療器械和其他醫療領域(例如胰島素泵、胰島素注射針和筆等)，以進一步優化其業務範圍。董事亦相信，出售於CBPO營運的血漿業務的少數股權投資將有助本公司在不久的將來專注於其上述業務計劃。此外，出售事項將可讓本公司優化其資本架構及藉由派發特別股息與其股東分享投資收益(倘本公司繼續進行其於私有化下的存續交易，則將不會派發特別股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X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同日訂立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CITIC股份購買協議及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且管理出售事項I、CITIC出售事項及管理出售事項II各自涉及出售CBPO股份，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管理出售事項I、CITIC出售事項及管理出售事項II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X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ii) 派發特別股息。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特別股息；(iii) 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 CBPO的財務及其他資料；(v) 緊隨出售事項交割後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控股股東Cross Mark Limited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Cross Mark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36.65%之權益。本公司亦已獲其他兩名股東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確認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均為由陳國泰先生（為最終主要股東，亦為初步財團成員之一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的唯一擁有人）全資擁有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Right Faith Holdings Limited及Amplewood Resources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25.07%及0.95%之權益。

XIV.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由於特別股息須待董事會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出售事項交割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故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財團協議所擬定，財團或受彼等控制之聯屬人士擬收購財團成員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CBPO股份
「收購控股公司」	指	財團協議訂約方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新公司，擬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持有CBPO之100%股權
「Biomedical Future」	指	Biomedical Futur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Biomedical Future由周凡先生(CBPO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最終控制
「Biomedical Treasure」	指	Biomedical Treasure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Biomedical Treasure由周凡先生(CBPO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最終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任何星期六、任何星期日、任何屬美國聯邦法定假期的日子或任何紐約州、中國、香港或開曼群島的銀行機構根據法律或其他政府行動獲授權或規定須停止營業的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現金兌付」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每股CBPO股份被註銷並轉換成可收取私有化每股合併代價的權利

「CBPO」	指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Holdings, Inc.，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其註冊地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由特拉華州更改為開曼群島及自二零零九年於納斯達克上市
「CBPO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BPO普通股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
「CITIC Capital」	指	2019B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2019B Cayman Limited的最終控制方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CITIC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CITIC股份購買協議向CITIC Capital出售910,167股CBPO股份
「CITIC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CITIC Capital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CITIC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910,167股CBPO股份
「本公司」	指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財團」	指	根據財團協議，為私有化及收購事項而組成之財團

「財團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由初步財團成員就私有化及收購事項訂立之財團協議(經該協議第一份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備兌證券」	指	財團協議訂約方已收購或將收購實益擁有權的CBPO所有現有及新增證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管理出售事項I、CITIC出售事項及管理出售事項II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且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ii)派發特別股息
「權益出資」	指	存續證券之價值加財團協議訂約方為換取收購控股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任何現金出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輸液器業務」	指	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輸液器產品及靜脈留置針產品

「初步財團成員」	指	本公司、Beachhead Holdings Limited、Double Double Holdings Limited、Point Forward Holdings Limited、周凡先生、Parfield International Ltd.、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V, L.P.、HH SUM-XXII Holdings Limited及V-Sciences Investments Pte Ltd.
「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Biomedical Treasure、CITIC Capital及Biomedical Future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書,內容有關管理出售事項I、CITIC出售事項及管理出售事項II,以及促進本公司有關私有化的意向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出售事項I」	指	本公司根據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出售3,750,000股CBPO股份予Biomedical Treasure
「管理出售事項II」	指	本公司擬根據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出售660,833股CBPO股份予Biomedical Future
「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	指	本公司與Biomedical Treasure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iomedical Treasur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3,750,000股CBPO股份
「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Biomedical Future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Biomedical Future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不少於660,833股CBPO股份及不多於1,571,000股CBPO股份

「合併協議」	指	有關收購事項之最終協議及合併計劃，可能由財團及／或其一名或多名聯屬人士(代表一方)與CBPO(代表另一方)訂立，其形式由相關方協定及經CBPO董事會批准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每股合併代價」	指	根據合併協議應付CBPO股東的每股CBPO股份的建議現金代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私有化」	指	CBPO之建議私有化，據此，CBPO股份將從納斯達克除牌及根據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撤銷註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存續證券」	指	初步財團成員及不時可能加入財團之任何其他成員擁有的若干CBPO股份及CBPO其他證券(即任何受限制股份、購股權及任何其他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CBPO股份的證券)，待注資以換取收購控股公司之新發行股份
「存續交易」	指	財團成員注入存續證券，以換取收購控股公司之新發行股份(如通函第11及12頁「存續及其他安排」一節所述)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CITIC股份購買協議及管理股份購買協議II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文件」	指	股份購買協議及協議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6703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由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之中間價）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已於適當情況下獲採用，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完全不能換算。